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59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将选举产生新一届（第九届）监事会。

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李维琰、江雁宾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施嘉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情况，对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申报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

候选人简历

李维琰 女 1951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仲盛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江雁宾 男 1980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软件工程本科毕业。曾任 NDD 集团副总裁，仲盛集团仲盛能源副总裁，仲益控股集团业务拓展部总监，仲诺金服常务董事。现任上海元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